

证券代码：873638

证券简称：隆基仪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涉及激励计划调整情况，未进行调整。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截至目前，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 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且 2023 年营业收入高于 2022 年。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03 亿元，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7.45 亿元，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9.27 亿元，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 35.76%，且 2023 年营业收入高于 2022 年营业收入。
4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激励对象 2023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 C 级以上,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所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

四、 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四海	董事长	1,000,000	4,000,000	20%
2	曹献炜	董事、总经理	400,000	1,600,000	20%
3	孙水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0	20%
4	常兴智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0	20%
5	李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00	800,000	20%
6	李先宏	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0	20%
合计			2,200,000	8,800,000	2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名单中，赵四海为单独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曹献炜为单独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四海	董事长	1,000,000	0	1,000,000
2	曹献炜	董事、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3	孙水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	200,000
4	常兴智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	200,000
5	李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00	0	200,000
6	李先宏	副总经理	200,000	0	2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00,000	0	2,200,000

五、 备查文件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